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Yoho Bravo Limited（「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及(ii)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條，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之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及要約人向本公司股東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